

大同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獎(助)學金申請須知

109.03.27經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07.14經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前言

培育科技人才，協助國內外經濟建設及增進我國生產事業之生產能力，並為留住更多優秀人才，激發人才潛力，故設立此獎(助)學金。

二、各項獎學金相關內容

項目	研究生獎(助)學金	校外研習獎助學金
名額	10名	依據前學年度校友捐獻之獎助學金金額決定獎勵人數。
	註：若前學年度校友捐款金額調降，則上述名額將依據前學年度校友捐款之獎助學金金額決定獎勵人數。	
獎勵	每名獎金新台幣伍萬元及獎狀乙紙	由本院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核。國內補助獎助學金上限為伍仟元整；亞洲地區補助獎助學金上限為壹萬伍仟元整，其它國外地區補助獎助學金上限為參萬元整。
資格	A. 獲本院各系所五年一貫學程之全日制一年級碩士生。 B. 全日制博士生獲指導教授推薦，在學期間申領本獎學金次數少於6次者。	A. 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。 B. 本院研究生除五年一貫學程之全時碩士生外，須至少就讀一學期。
對象	A. 大學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前25%以內。	A. 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。 B. 本院研究生除五年一貫學程之全時碩士生外，須至少就讀一學期。

三、申請時間、繳交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參考附件一。

四、創意獎學金施行細則請參閱創意競賽簡章。

電資學院各項獎學金申請時間、繳交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項

附件一

	研究生獎(助)學金	校外研習獎助學金
申請時間	每學期申請一次，開學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。	申請人須於研習前至少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繳交文件	1. 填具「大同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」。 2. 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前25%以內之學業成績單。	1. 填具「大同大學電資學院學生校外研習獎助學金申請表」。 2. 在校成績單及校外研習相關佐證資料。
回饋	獲獎之同學由本院安排服務學習/擔任一門課助教，工作內容與時數由院長訂定，前述工作則不另外給予工讀金或獎助學金。	獲獎同學研習完成後，須提供心得報告一份，以及心得分享。
限制	每人只能提出一次申請，若已獲得系上五年一貫獎助學金補助，則不得於再次申請。	每篇期刊論文僅能申請一次校外研習獎助學金，若已獲得系上/研發處補助，則不得於再次申請。
送件方式	備妥申請所需文件送本院辦公室。	
審核	由本院獎學金審核小組辦理。	
備註	獲獎之同學若有以下事項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： 1. 於學期中辦理休學。 2. 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有任一科目成績不及格。 3. 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有任一科日期中退選。 4. 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有曠課紀錄者。	

